

环球法律评论 Global Law Bulletin

二〇一四年四月

- 01 图形用户界面正式受专利法保护
- 03 民生银行股权争夺案对 VIE 结构影响的最新进展
- 06 司法解散之诉简介——清算破产程序中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解析系列之二



中国首家律师行

The First Chinese Law Firm

图形用户界面正式受专利法保护

作者：桂佳 | 刘汀滢



2014年3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出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自2014年5月1日起实施，在本决定实施后，图形用户界面将正式受到专利法的保护。

图形用户界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是指采用图形方式显示的计算机操作用户界面。在计算机软件中，制作人通过使用图形用户界面，在计算机、便携电脑、手机等设备的画面上显示出窗口、图标、按钮等不同功能的图形，并通过用户使用鼠标、按键、触摸屏等设备进行选择 and 操控。图形用户界面在各种计算机软件产品中被广泛使用。对图形用户界面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保护将对软件行业内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在《决定》颁布之前，就图形用户界面能否受到专利法保护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决定》的颁布使图形用户界面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中国受到专利法的保护。具体来说，《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的第一部分第三章第7.4节第一段第(11)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条款表明，除“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关或者与实现产品功能无关的产品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外，其他图形用户界面将有可能被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修改后的《专利审查指南》中还可以找到图形用户界面在何种情况下可受到专利法保护的详细信息。

这里还需注意，对于图形用户界面，除了可以受到专利法保护之外，还涉及可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问题。但这两部法律所保护的主体不同。图形用户界面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必须要满足著作权法对独创性的最低要求。不具有独创性的图形用户界面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例如，在“深圳市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张亚波侵犯计算机用户界面著作权纠纷案（（200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92号）”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认定，用户界面是否构成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应当根据用户界面具体组成予以客观分析，由于本案争议的路由器用户界面的各构成要素的选择、编排、布局仅仅是一种简单的排列组合，并无明显区别于一般路由器用户界面的独特之处，因此，不具有独创性，也不应该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由此可见，在现今的法律制度下，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均有可能对满足一定要求的图形用户界面进行保护，但只有满足著作权法的最低独创性要求的图形用户界面作品才可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通过专利法来保护图形用户界面的特点是专利权的保护可以被公之于众，并接受公众对授予的权利的质疑，且保护力度较强，权利人有权禁止他人使用该外观设计产品；而著作权只对图形用户界面的特有表现形式予以保护，其保护力度相对较弱，权利人并不能排除他人创作内容或构思与自己作品相同，但表现形式不同的作品。此外，通过专利法来保护图形用户界面可以准确确定保护的範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因此，在纠纷发生时，法官可以较明晰地界定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而如果权利人欲通过著作权法来获得保护，那么法官会根据是否具有独创性来判断图形用户界面的保护范围，且需要根据法官的主观判断来决定权利人所主张的作品和被控侵权的产品是否构成了实质性相似。这必将给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是，通过著作权法保护图形用户界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即权利人会自作品完成之后自动获得著作权，不需要像外观设计专利权那样经过申请、审查等程序；同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也比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长。

桂佳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的合伙人，主要从事纠纷类和非纠纷类知识产权法律业务，涵盖著作权、专利、商标、网络域名、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等诸多方面。

直线: (86 10) 6584 6622

传真: (86 10) 6584 6666

邮箱: meph.gui@globallawoffice.com.cn

刘汀滢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的律师助理，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她曾在著作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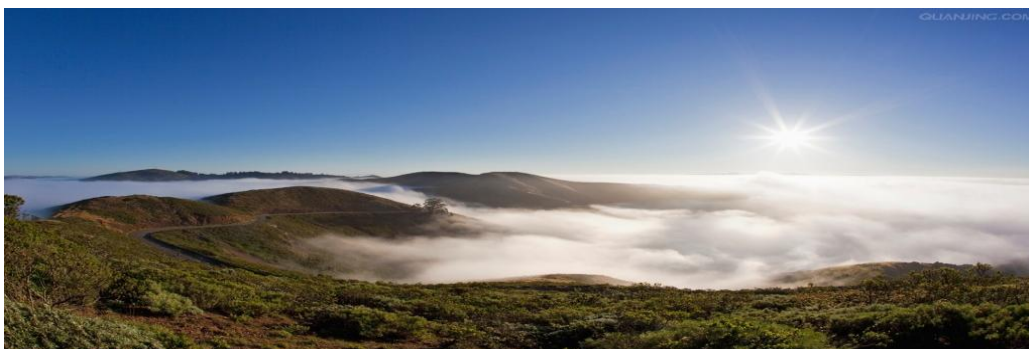
直线: (86 10) 6584 6712

传真: (86 10) 6584 6666

邮箱: tingying.liu@globallawoffice.com.cn

民生银行股权争夺案对 VIE 结构影响的最新进展

作者：王武



民生银行股权争夺案——据报道为一起涉及外商投资金融领域、耗时长达 12 年之久且最终于 2012 年底由最高院审结的商事纠纷。虽是一起涉及外商投资金融领域的纠纷，但是该案却使得中国红筹公司为实现海外融资或上市而大量采用的 VIE 结构又被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并引发了相关业界人士对 VIE 结构可能会被认定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从而被判无效的担忧。

笔者注意到，采用 VIE 结构于 2013 年 11 月在香港上市的博雅互动（434.hk）在其首发招股说明书中就 VIE 结构与民生银行股权争夺案的区别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分析。但是博雅互动就此问题的分析意见却又与同样采用 VIE 结构在美国 NASDAQ 上市的弘成教育集团（CEDU）对其境内 VIE 实体股权被中国法院冻结的分析意见不一致。

关于 VIE 结构的相关内容介绍，请参见笔者于 2013 年撰写的专题报告《VIE 结构相关法律问题分析》，本文不再赘述。

一、民生银行股权争夺案案情简介

据相关媒体报道，香港企业华懋集团旗下公司华懋金融服务公司（下称“华懋公司”）通过委托投资的方式，委托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更为现名，下称“中小企业公司”）对民生银行进行股权投资，此后双方爆发利益纷争。2012 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审结此案并认为：

华懋公司委托中小企业投资入股民生银行的行为违反了内地金融管理制度的强制性规定。从双方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整个过程可以看出，当事人对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明知的，双方正是为了规避法律规定，采取“委托投资”的方式，使得华懋公司的投资行为表面上合法化。双方的行为属于《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因此，双方签订的《委托书》、《补充委托书》、《借款协议》和《补充借款协议》均应认定无效。

二、博雅互动阐述 VIE 结构与民生银行股权争夺案的区别

采用 VIE 结构于 2013 年 11 月在香港上市的博雅互动（434.hk）在其首发招股说明书中就 VIE 结构与民生银行股权争夺案的区别进行了详细地分析，并得出结论认为 VIE 结构在本质上与民生银行股权争夺案所反映的事实和问题是有所不同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

- （1） 民生银行股权争夺案双方所建立的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委托代理”关系，但是 VIE 结构各方所建立的法律关系并非“委托代理”关系；
- （2） 民生银行股权争夺案中，民生银行的在册股东仅是“名义股东”而非“实际股东”，但是在 VIE 结构中，境内运营实体的在册股东却是“实际股东”而非“名义股东”。

三、弘成教育 VIE 实体股权被法院冻结事件

博雅互动的上述分析意见与同样采用 VIE 结构在美国 NASDAQ 上市的弘成教育集团（CEDU）对其境内 VIE 实体股权被中国法院冻结的分析意见明显不同。

弘成教育集团在其 2013 年 10 月 17 日向 SEC 递交的文件中披露到：弘成教育集团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境内可变利益实体北京弘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VIE 实体”）28%的股权已经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该部分被冻结的股权目前由杨雪山持有，而这次股权冻结主要是基于杨雪山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之间贷款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的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上述 VIE 实体的股权被法院冻结可能的执行结果以及对弘成教育集团 VIE 结构可能的影响，弘成教育集团管理层基于以下两点认为该股权冻结将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重大影响：（1）在股权被冻结之前，杨雪山已经就被冻结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以及（2）杨雪山是名义股东且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以及就其股东权利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弘成教育集团的公告原文部分摘录如下：

“Based on information obtained by the Company, the fact that the Share had been pledged to the Company before such Notice was filed and the fact that Xueshan Yang was a nominee shareholder who had entered into a series of contractual arrangements with the Company and provided any and all the power of attorney and shareholder rights to the Company before the Notice, management does not believe the freezing of the above mentioned nominee shareholder’s equity in the VIE will cause any material impact to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从上述公告可以看出，弘成教育集团认为 VIE 实体的股东是“名义股东”而非“实际股东”，这种理解与博雅互动在其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分析正好相反。

笔者认为，VIE 实体的股东是“实际股东”还是“名义股东”的不同意见还会持续争论下去。另外，弘成教育集团的上述股权被冻结事件也特别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和注意一个新的法律问题，即 VIE 实体的自然人股东在办理了 VIE 实体股权质押登记后因个人债务导致 VIE 实体股权被中国法院冻结而可能产生的对 VIE 实体和海外控股公司的影响，以及如何应对和避免该问题的办法。

特别感谢环球北京总部合伙人刘劲容律师对本文提供的宝贵意见。

王武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的资深律师，其执业领域主要涵盖境内外兼并与收购、风投与私募、证券发行与上市以及外商直接投资。

直线: (86 10) 6584 6650

传真: (86 10) 6584 6666

邮箱: wangwu@globallawoffice.com.cn

司法解散之诉简介——清算破产程序中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解析系列之二

作者：赵久光



在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由于股东之间、董事之间意见不合甚至长时间对立导致公司经营困难的情形并不罕见。当公司自治无法给股东带来持续的利益、股东权益受损又无法通过内部协调处理的时候，如何引入有效机制引导股东合理解决问题、保障股东权益则是股东最为关心的问题。2005年10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增了司法解散制度，为处于僵局中的公司股东提供了救济途径。

一、什么是司法解散

司法解散之诉，又称解散公司之诉，是公司经营出现僵局时，股东向法院申请判令强制解散公司的一种退出机制；是《公司法》第183条¹规定的、赋予股东的法定救济权利。根据该条规定，在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时，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从法院受理的条件、方式及当事人等方面做出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

二、诉讼当事人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的规定，司法解散之诉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其他股东或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作为共同原告或第三人参加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其中，基层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

司法解散制度以公司为被告；然而一旦判决解散公司，公司的法人地位将不复存在，相应地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的利益也将受到影响。为此，《公司法解释（二）》赋予其他股东及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权利，以保护相关人员

¹本文所提到的《公司法》均系2005年10月修订的《公司法》；由于《公司法》在2013年又做了部分修订，故2005年10月修订的《公司法》第183条变为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182条，条文内容没有变化。

的利益。实践中，不乏股东起诉要求解散公司，但拒绝将其他股东列为第三人的情况；这种情况下，法院一般会主动通知其他股东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特别是公司大股东起诉解散公司时，由于大股东往往掌握公司公章、可以代表公司以公司名义直接委派代理人应诉，如果不将其他股东作为第三人，往往会出现现在公司解散案件中原告、被告都受大股东控制的情况，结果可想而知。

三、 法院受理、裁判案件的标准

《公司法》第 183 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根据该规定，提起司法解散之诉需要满足三个条件：

第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对股东不利。该要求更偏重于公司的管理层面，即股东（大）会、董事会内部问题，而非资金问题。在公司的资金周转发生问题时，固然可能引起司法解散之诉，但同时也可以通过对外融资、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等方式予以解决；而即使在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情况下，也并不排除股东之间、董事之间出现决议僵局，从而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

第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该条要求股东穷尽其他救济手段，而不能随意提起司法解散之诉。作为股东利益保护的最后一道屏障，只有在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公司经营僵局的情况下，才能作为最后的手段被采用。

第三，提起诉讼的股东占全部股东表决权的比例也有明确要求。根据该条规定，提起司法解散之诉的股东持股需占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一般来讲，股东持有的股权与股东表决权是一致的，但不排除通过公司章程做出其他约定的情况。《公司法》对提起诉讼的股东表决权做出规定，主要是为平衡股东与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的稳定性，防止小股东任意提起诉讼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公司法解释（二）》第 1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二）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四）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公司法解释（二）》出台前，由于《公司法》第 183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较为抽象，且解散公司作为一个新设制度，各级法院对其的适用较为保守，一段时间以内，法院在受理案件时的标准差异较大，股东立案的难度一直较大。《公司法解释（二）》的受理标准较为明确地规定了法院受理案件的条件，对法院及当事人均做出了较为明确的指引。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公司法解释（二）》第 1 条的规定虽名为受理标准，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公司法》第 183 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认定基本是以《公司法解释（二）》第 1 条第一款（一）至（四）项内容为基准来判定，所以《公司法解释（二）》第 1 条的规定实为裁判标准。

四、 司法解散之诉在实务中的适用

司法实践中，法院对是否符合解散公司条件，审核标准是非常严格的，对当事人的举证非常重视。一般来说，对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对股东不利的要件，相对来说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作为原告的股东需要尽力搜集该类证据，以说服合议庭；但是，对“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这一要件，很难界定非常明确客观的标准，法院往往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不同法院或法官在审理过程中的尺度掌握也各有差别，但总体来讲，审理案件的法官比较看重股东之间是否为解决彼此矛盾或问题已经进行了多次的实质性协商、谈判，以及股东之间是否出现了意见上的巨大分歧无法协调或无法继续进行对话等情况。另外，在诉讼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态度往往也会成为决定审判结果的重要因素。通过总结现有案例不难发现，在公司或其他股东对公司解散持强烈反对意见时，解散公司请求被支持的几率将大大降低。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 5 条“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司法解散之诉法院更加注重调解；由于司法解散之诉是司法权力对公司自治的干涉，一旦判决解散则公司的法人地位将灭失，因此法院对于该诉的态度非常审慎；在能够通过其他手段使公司存续的情况下，法院更倾向于通过调解达到解决纠纷的目的。而且，从司法实践来看，往往是调解结案居多。

另外，通过查找现有判例可以大致得出一个结论：法院最终判决解散公司的案例比例较小，大部分案件均是以原告败诉而告终。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目前司法解散之诉的受理和审判相对保守，但这并不代表司法解散制度应被束之高阁。实践当中，当事人通过该制度提供的平台，借用司法力量达成调解，跳出公司僵局的案例也不在少数。笔者曾代理过几件案件，均是股东各方数次谈判无果，一方股东通过提起司法解散之诉给其他股东施压，通过法院调解，借助法院提供的平台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解决办法，最终原告股东较大限度地保全了自身利益。因此，在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又无法通过公司内部救济解决的情况下，股东也可考虑灵活运用司法解散之诉，通过法院的调解，以股权转让或公司减资等方式打破僵局，最大限度地保护自身权益。

五、 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几个特殊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统称“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规”）的有关规定，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在股权转让、董事会决议通过方式等方面较内资公司更加严格，因此更易出现公司僵局。而在处理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司法解散之诉时，存在以下几个特殊问题需要考虑：

（一）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司法解散的法律适用问题

根据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规的规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权力机关均为董事会，公司的决策方式由合作企业合同或章程规定。目前《公司法解释（二）》第 1 条第一款中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存在严重困难的四种情形中，前三种都是以股东（大）会为基准展开的，立法上似乎对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只设董事会没有股东会的情形没有考虑；同时，《公司法解释（二）》第 1 条第一款第四项“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中所谓的“其他严重困难”包括哪些具体情形，目前也没有立法或司法上的解释。从笔者代理过的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司法解散之诉案来看，法院一般参照适用前述《公司法解释（二）》第 1 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严格说来，适用上述规定并无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对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这种只设董事会而没有股东会的情况，如何适用《公司法解释（二）》第 1 条第一款，有待立法或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

（二） 关于合资/合作合同中的合同终止仲裁条款与司法解散之诉的关系问题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方在合资/合作合同中多约定选择仲裁解决纠纷，一旦双方出现纠纷同时一方又不愿继续合作，一方可通过启动仲裁程序要求终止合同。那么，该仲裁条款与司法解散之诉是什么关系？是否有了关于合同终止的仲裁条款、合同一方（同时也是合资/合作公司股东）就不能提起司法解散之诉呢？

笔者认为，二者并不矛盾。首先，二者当事人的地位不同。就仲裁而言，合同双方（公司股东）是申请人、被申请人；而就解散之诉而言，合同一方是原告，被告是合资/合作公司，合同另一方是第三人。其次，做出裁判（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的依据不同。仲裁是否裁决终止合同要依据合同的约定，合同无约定一般适用合同法关于合同解除、终止的规定；而解散之诉的法律依据是前述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因此，可以说，司法解散之诉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股东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提供了一个新的选择。

但是，二者之间也有着微妙的关系。笔者曾处理过一件中外合资企业股东之间的纠纷，就出现了中外双方分别选择启动境外仲裁和司法解散之诉的情形。该案中，外方在境外选择仲裁，要求中方继续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中方随后在境内提起司法解散之诉，要求解散公司。针对中方的解散之诉，外方向境外仲裁机构主张既有仲裁条款，中方即应通过仲裁解决，要求排除司法解散之诉的适用，以此向仲裁庭申请发出强制令，后得到了仲裁机构的部分支持；中方考虑到如继续坚持解散之诉可能对仲裁产生不利影响，经反复权衡后撤回了司法解散之诉。由此可以看出，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合作合同中存在仲裁条款的情况下，如一方已经在先启动仲裁程序，则后续启动司法解散之诉要慎重，否则有可能对仲裁结果产生影响。

六、 对公司股东的启示

司法解散之诉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设立了在公司僵局情况下的退出机制，对股

东的利益给予了更全面的保护。笔者认为，司法解散制度对公司股东有如下启示：

首先，司法解散之诉实质是司法权力对公司股东自治的一种强制干涉，是股东之间解决问题的最后手段。法院对判决司法解散非常慎重，实务中原告胜诉的案件比例很低，因此，司法解散之诉只是股东救济的最后路径，而非解决问题的常规手段。

其次，对原告而言，司法解散之诉中举证至关重要。司法解散构成要件中的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出现了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致股东利益受损、股东已穷尽解决手段等，均需原告提供大量的证据予以证明，否则原告很难说服合议庭。

最后，司法解散之诉为股东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平台，股东可择机运用。尽管司法解散之诉的结果未必乐观，但是通过司法解散之诉的提起，借助法院对调解的重视，亦可为股东提供一个新的平台，同样有可能促成问题的解决。

赵久光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的合伙人，其主要业务领域是公司诉讼和清算破产，特别是在与清算、破产程序相关的诉讼案件方面，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既参与和主导过多家公司的清算、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也代理过多件破产债权确认、破产撤销权、抵销权、申请司法解散和强制清算等诉讼案件。

直线：(86 10) 6584 6767

传真：(86 10) 6584 6666

邮箱：zhaojiuguang@globallawoffice.com.cn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环球

环球律师事务所（“我们”）创建于 1984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第一家律师事务所。经过三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和发 展，我们业已成为中国律师业中最优秀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自成立伊始，我们即确立了“以国际化的视野、国际化的团队、国际化的质量服务于国内外客户”的宗旨，这使我们虽置身于多变的全球经济形势之中，却始终能够保持不变的业界领先地位。我们的律师均毕业于中国一流的法学院，其中绝大多数律师拥有法学硕士以上的学历，多数律师还曾学习或工作于北美、欧洲、澳洲和亚洲等地一流的法学院和国际性律师事务所，多数合伙人还拥有美国、英国、德国、瑞士、澳大利亚和韩国等地的律师执业资格。

我们的客户遍及世界多个国家，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保险、证券、投资、石油、能源、化工、钢铁、航空、铁路、海运、商业、电信、文化传媒、高科技、房地产、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医药健康等众多的细分行业和领域。

三十多年来，我们凭借精湛的法律知识、丰富的执业经验、高度的敬业精神以及优秀的职业道德，向国内外客户展示和证明了我们的价值，同时也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们将继续凭借我们独到的优势帮助国内外客户在中国取得更为持久和长远的成功。

Overview

The history of Global Law Office dates back to 1984, when it became the first law fi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C”) to take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its business, fully embracing the outside world.

In today's global economy, we continue to set the pace as the PRC's most innovative and progressive law firm. In doing so, we build on the energy and creativity of our high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s, most of whom have gained qualifications and hands-on experience in law schools and firms throughout Asia, North America, Europe and Australia.

Our client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our business. We have attracted clients from all parts of the world, working in countless industries and market areas.

Our value is delivered to our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lients through our deep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across the full range of practice areas and industries affected by Chinese law. As one of the country's most well-established and respected firms, we can bring our clients the legal and cultural understanding needed for long-term success in the PRC.



版权

环球保留对本刊的所有权利。未经环球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手写、电子或机械的方式、包括通过复印、录音、录音笔录或信息收集系统）复制本刊任何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免责

本刊不代表环球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

联系我们

如您欲进一步了解本刊所涉及的内容，您可以通过以下所列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北京

环球律师事务所（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 10) 6584 6688
传真：(86 10) 6584 6666
电邮：global@globallawoffice.com.cn

Copyrigh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ulletin covered by copyright can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graphic,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recording typing or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s)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Global Law Office.

Disclaimer

The contents of this bulletin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do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results of any actions taken on the basis of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bulletin, nor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We expressly disclaim all and any liability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thing and of the consequences of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by any such person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rticle. If legal advice is required, the service of a competent professional person should be sought.

Contact u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matters covered in this bulletin, please contact us at the addresses set forth below.

Beijing

Global Law Office (Beijing)
15&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Postcode: 100025

Tel: (86 10) 6584 6688
Fax: (86 10) 6584 6666
E-mail: global@globallawoffice.com.cn



上海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
上海市淮海中路 138 号
上海广场 30 层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 6375 6722
传真：(86 21) 6375 6723
电邮：shanghai@globallawoffice.com.cn

深圳

环球律师事务所（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501-1502
邮编：518048

电话：(86 755) 2380 7046
传真：(86 755) 2380 7137
电邮：shenzhen@globallawoffice.com.cn

Shanghai

Global Law Office (Shanghai)
30 F, Shanghai Square, No. 138, Middle Huai
Hai Road, Shanghai
Postcode: 200021

Tel: (86 21) 6375 6722
Fax: (86 21) 6375 6723
E-mail: shanghai@globallawoffice.com.cn

Shenzhen

Global Law Office (Shenzhen)
1501-1502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ostcode: 518048

Tel: (86 755) 2380 7046
Fax: (86 755) 2380 7137
E-mail: shenzhen@globallawoffice.com.cn

